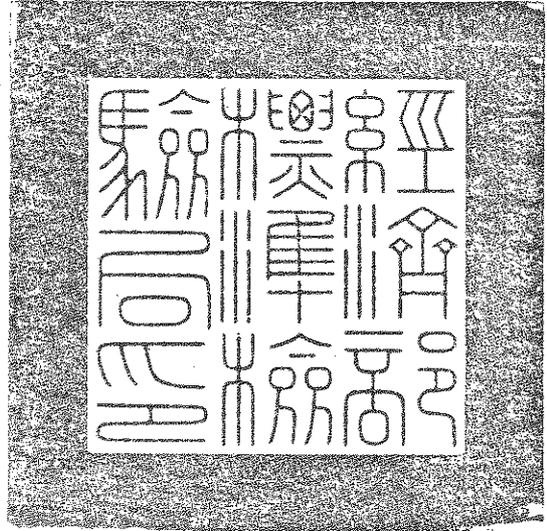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13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壺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壺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壺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965，聯絡人：楊凱翔。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kh.yang@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壺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修正後檢驗標準	修正前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電壺（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15（2005-08）、 <u>額定消耗電功率在1.5kW以下之電熱水瓶</u> 產品須再符合 CNS 12625（101年版）第5.4節『 <u>出水溫度</u> 』、第5.7節『 <u>電器之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u> 』及第11節『 <u>標示</u> 』規定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15（2005-08）、電熱水瓶產品須再符合 CNS 12625（82年版）第4.4.2節『 <u>異常溫度</u> 』、第4.10節『 <u>水溫</u> 』規定	8516.71.00.00.5A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修正屬電壺應施檢驗商品項下之電熱水瓶檢驗標準CNS 12625版次為101年版，增加能源效率基準及標示相關規定，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p> <p>二、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三、表列電壺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額定消耗電功率在1.5kW以下之電熱水瓶產品於104年1月1日之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基於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等目的，證書名義人須於103年12月31日前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p> <p>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p> <p>六、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七、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p> <p>九、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國內生產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p> <p>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二、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局定之。</p> <p>十三、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p> <p>十四、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五、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十六、表列商品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雖經海關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屬應施檢驗商品。</p>			